



排污单位 按证排污守法要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3.3



目录

CONTENTS

一

排污许可制度概述

二

制度文本层面做好按证排污工作

三

现场管理层面做好按证排污工作

四

典型案例简析



目录

CONTENTS

一

排污许可制度概述



历史沿革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1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明确“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的唯一行政许可，到2020年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
-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突出了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中的核心地位。
- 2020年底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环境要素全覆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联动、全融合，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一证式”管理

什么是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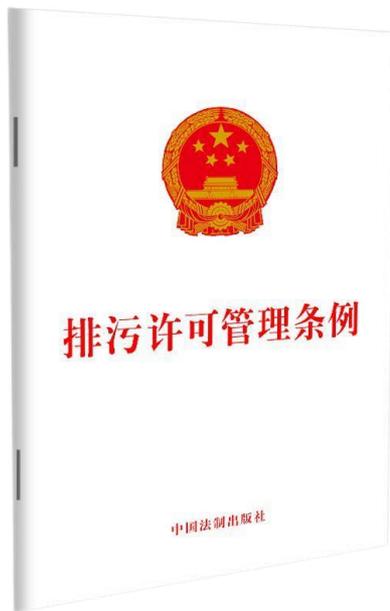
实现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是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的核心，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排污许可作为企业合法生产的“身份证”**，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概括而言：**全联动、全要素、全周期、全过程**



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登记的程序要求，明确监管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定相关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4日，《**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发布，巩固排污许可环境要素管理全覆盖，**突出排污单位如实申请和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2〕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规范本市排污许可管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自2022年3月1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

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排污许可证副本包括

1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

登记事项

由排污单位申报，直接在副本中载明，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产能、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

3

许可事项

由排污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发部门审核后，在副本中进行规定。

4

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由核发部门依法载入副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

排污许可证副本主要内容-许可事项

-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 ✦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 ✦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
- ✦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 ✦ 其他依法依规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许可事项。



危废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能力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



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

排污许可证副本主要内容-管理要求

- ✦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
- ✦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管理要求；
-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管理等要求；
- ✦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排污许可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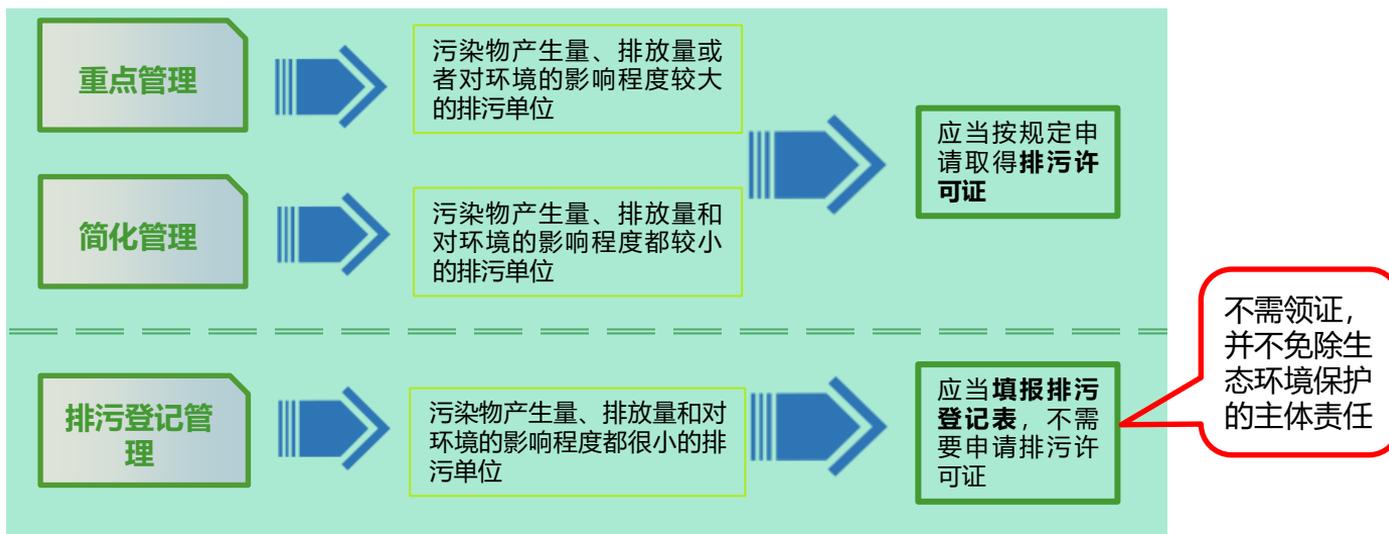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4
(一) 排放口.....	4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7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9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1
三、水污染物排放.....	12
(一) 排放口.....	1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4
四、噪声排放信息.....	16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7
六、环境管理要求.....	21
(一) 自行监测.....	21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2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6
(四) 信息公开.....	37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8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68
八、其他许可内容.....	68



排污许可证申请

先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断行业类别；

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明确管理级别。





申请时限

✦ 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实际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进料调试，必须申请排污许可证。

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可进行不投加原料的单体调试。

✦ 因名录调整而纳入发证范围的，应按规定在**一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无证排污

无证排污常见情形：

- 1.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而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2.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仅进行排污登记；
- 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变更

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主要情形：

1.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2.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3. 因排污单位原因导致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不构成重新申请情形的。



排污许可证重要性

- ✦ 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都属于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排污单位：从持证排污到按证排污。
- ✦ 执法部门：依法监管具体化为依证监管。
- ✦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企业自证守法、政府依证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目录

CONTENTS

二

制度文本层面做好按证排污工作

(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操作规程与台账记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于停产期的企业也需要提交执行报告，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沪环函〔2022〕66号

及时性

真实性

完整性

合规性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要点
(2022 年版)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市管企业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1. 执行报告逾期提交。
2. 执行报告填报不完整或不规范。
3. 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或排污许可证产能。
4. 在线监测安装联网要求落实不到位。
5. 自行监测频次要求落实不到位，部分自行监测数据超标。
6.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效监测数据不完整；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不完整；
废水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不完整

部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未填；
部分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未填；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不完整；
部分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未填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效监测数据不完整；
部分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未填；
废水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不完整

部分污染治理设施遗漏运行效率；
部分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未填；
废水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不完整；
缺失与实际排放量计算相关的监测报告

基本信息（运行时间、生产负荷）未填；
部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未填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如何做好执行报告工作



1. 按期提交执行报告（年报、季报、月报）。
2. 对照执行报告审核要点，加强对执行报告填报完整性与规范性的审查。
3. 如存在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许可量情形，如实报告，加强自查，排查原因。



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条

排污单位应依法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应当**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自行监测

敲重点

如何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1.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必须完全涵盖**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内容、污染物名称、手工监测频次等内容。
2. 根据手工监测频次要求，定期委托已备案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手工监测，并确认第三方具有完成自行监测方案中**所有污染物因子**手工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3. 收到检测报告后，做好记录与归档工作。如存在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4. **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自行监测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与备案

- ✦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在线监测因子，完成建设、联网和备案。
- ✦ **时间节点：**
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备案。
排污许可证核发之日起/纳入排污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备案。
新改扩建项目应在调试前完成建设和联网，在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备案。
- ✦ 如根据新规不需要安装的，排污单位应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关于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要求的变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规〔2022〕4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
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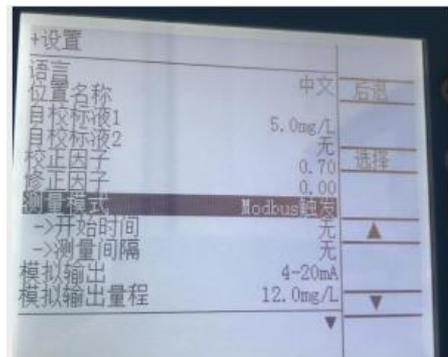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第八十一条 未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作规程与台账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三十七条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作规程与台账记录

操作规程



台账记录

企业运行环保设施并进行台账记录的依据

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文本记录



操作规程与台账记录

序号	针对设施	管理内容	具体要求	依据出处
1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运行参数	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5KPa。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 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2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3		运行维护	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 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4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密闭, 不得漏气。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5			台账记录	企业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 主要记录内容包括: a) 治理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 b) 吸附剂、过滤材料等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c) 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 包括吸附装置内温度; 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 e) 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f) 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

建议根据环保设施管理要求, 编制或修订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记录内容。



目录

CONTENTS

三

现场管理层面做好按证排污工作

(排放口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固废管理)



排放口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放口——排污许可证聚焦环境管理的核心





排放口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规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如何做好排放口合规性工作

1. 梳理全厂排放口数量，确保与排污许可证保持**一致**，新增或减少排放口，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或变更。
2. 确保排放口实际位置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位置**一致**。
3. 确保废气排放方式、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一致**。
4. 所有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排放口高度、采样平台、采样孔、计量槽等)



污染物排放控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四条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物排放控制

如何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有组织排放）

1.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按证配备齐全。
2.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是否存在异常停用情况。
3. 定期检查设备、连接管道是否有破损。



例如：吸附装置应定期更换吸附材料，确保吸附材料的吸附效能；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确保完整无破损；RTO装置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

如何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

1. 对于颗粒物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应配备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捕集装置，并配备滤尘设施。
2. 对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应按证采取密闭措施。
3. 有机溶剂储存和装卸单元应按证配置气相平衡管或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接入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

4. 异味明显的水污染物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并按证配备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5. 对于露天储煤场、粉状物料储运系统，应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且防风抑尘网不得有明显破损。
6. 排污许可证有针对原辅料、生产过程、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应予以落实。





如何做好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1. 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是按证配备齐全，处理工艺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 定期检查各类废水的处理与回用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对废水进行预处理，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
3. 在生产中，避免跑冒滴漏，注意防范设备清洗水等辅助用水进入雨水系统，确保全面收集、有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4. 水污染物处理中产生的栅渣、污泥等做好收集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5. 厂内废水管线和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土壤和水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工业固废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最新规范



GB15562.2-1995
1996年7月1日实施



修改单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危险废物贮存总体要求

1.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入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标签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5. 应**定期检查**贮存容器、包装、场所污染防治功能是否齐备。
6. 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制度文件**。



危险废物贮存点

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
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 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 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 应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 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并设有相应环保标识。
- ✦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 ✦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目录

CONTENTS

四

典型案例简析



违法违规案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两年时间里，市、区两级执法机构立案查处排污许可违法违规案件近百余件，并分别于2022年3月、9月向公众公布两批排污许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有力推动排污许可执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执法大练兵 | 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排污许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原创 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 2022-03-03 14:39

发表于上海

收录于合集

#执法大练兵

45个 >



点击上方“上海环境”，快速关注或进入公众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推动建立“企业自证守法、政府依证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新型环境治理体系。为深入贯彻实施《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

执法大练兵 | 2022年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排污许可类）

原创 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 2022-09-30 15:47

发表于上海

收录于合集

#执法大练兵

45个 >



点击上方“上海环境”，快速关注或进入公众号

2022年3月，本市发布了一批排污许可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有力推动了排污许可执法工作向纵深发展。2022年，市、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结合执法大练兵工作，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行排污许可非现场执法与清单式执法，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为更好



违法违规案例

排污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崇明区某个体有机肥加工点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2.8万元
浦东新区某紧固件加工企业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7.6万元
闵行区某金属制品公司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0.5万元
奉贤区某家具制造企业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量	0.5万元
嘉定区某塑料加工企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3.98万元
宝山区某集装箱制造企业	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联网备案	4.88万元
金山区某有色金属制造企业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4.88万元
浦东新区某生物制品公司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8万元
松江区某金属制品公司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10.82万元
杨浦区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	20万元



违法违规案例





违法违规案例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对某集装箱制造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其建设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尚未进行联网。执法人员进一步查看其生产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台账等材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排除了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经查，该企业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后的调试阶段将关键零部件丢失，企业忽视安装进度要求，将设备的建设按下暂停键，导致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滞后，未能按照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联网。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4.88万元。



违法违规案例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对某有色金属制造企业进行排污许可执法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该企业自行监测的检测报告，并调阅其信息公开情况，发现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共享平台等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通过进一步调查取证，认定该企业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4.88万元。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违法违规案例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对某金属制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除排污许可证载明的4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4）以外，还有一个VOCs废气排放口，对应的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脱附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排放口现场检查时正在排放，风机开启中，排风量较大。

经调查，该公司计划对VOCs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不再使用上述设施及废气排口，故未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后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未按期完成设备改造，仍使用活性炭吸脱附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10.82万元。





做好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工作，避免排污许可违法违规行为

- ✦ 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情形
- ✦ 做好执行报告填报工作
- ✦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落实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联网、验收、备案要求
- ✦ 以加强排放口合规性管理为抓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